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10075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檢附其承租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房屋租賃契約書〔租賃期間：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2 日、108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2 日（下稱租賃契約）〕分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，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7 年 1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0032800 號、108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04884 號、109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93006044 號核定函（下分別稱 106 年度核定函、107 年度核定函、108 年度核定函）通知訴願人為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（核定編號分別為：1061B07901、1071B00446、1081B10746），並於 107 年 4 月及 5 月按月核撥租金補貼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（含本市加碼補貼 1,000 元），107 年 6 月至 109 年 8 月按月核撥租金補貼 7,000 元（含本市加碼補貼 2,000 元）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29 日出境，其戶籍並經戶政機關於 109 年 8 月 26 日逕為遷出登記，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（下稱補貼辦法）規定不符，乃依補貼辦法第 22 條規定，以 109 年 9 月 18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10075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自 107 年 7 月 29 日起停止其租金補貼，並廢止 106 年度核定函及撤銷 107 年度、108 年度核定函，另追繳其自 107 年 7 月 29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溢領之租金補貼款共計 17 萬 5,678 元 ( $7,000 \text{ 元} \times 3/31 + 7,000 \text{ 元} \times 25$ )。原處分於 109 年 9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

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，政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，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、租金或修繕費用；其補貼種類如下：.....

三、承租住宅租金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、應檢附文件、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、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、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、評點方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查程序、住宅面積、期限、利率、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出境二年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.....

。」第 42 條規定：「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，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。」

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租金補貼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.....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，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，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：.....五、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。.....停止租金補貼後，受租金補貼者，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。溢領租金補貼返還期限以一年為限；補貼機關得依溢領租金補貼者之經濟狀況協議分期返還。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。溢領租金補貼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，方得接受以後年度之租金補貼。」行為時（108 年 5 月 30 日修正發布）第 22 條規定：「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，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，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：.....五、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。.....停止租金補貼後，受租金補貼者，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。溢領租金補貼返還期限以一年為限；補貼機關得依受租金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。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。受租金補貼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，方得接受以後年度之租金補貼。」行為時（107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）第 22 條規定：「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，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，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：.....三、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。.....停止租金補貼後，受租金補貼者，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。溢領租金補貼返還期限以一

年為限；補貼機關得依受租金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。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。受租金補貼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，方得接受以後年度之租金補貼。」行為時（106年6月7日修正發布）第22條規定：「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補貼機關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：……三、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。……停止租金補貼後，受租金補貼者，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。溢領租金補貼返還期限以一年為限；補貼機關得依受租金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。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。受租金補貼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，方得接受以後年度之租金補貼。」

內政部營建署103年9月24日營署宅字第1030062492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租賃地已無居住行為，可否核撥租金補貼案……說明：…二、按『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』……提供租金補貼係為優先協助無自有住宅之家庭，居住於適居之住宅……，於租屋處無居住事實，已不符本方案之政策意旨，不得核撥租金補貼。」

臺北市政府104年11月3日府都服字第104392136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26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自104年1月24日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26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107年7月29日出境，戶籍經戶政機關關於109年8月26日逕為遷出登記，停止租金補貼事實發生日應為戶籍遷出日，而不是出境日。

三、查訴願人申請106年度至108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，分別經原處分機關核定，並自107年4月至109年8月按月核撥租金補貼，惟訴願人於107年7月29日出境，其戶籍並經戶政機關於109年8月26日逕為遷出登記之事實，有訴願人106年度、107年度、108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書、原處分機關106年度核定函、107年度核定函、108年度核定函、租賃契約、住宅租金加碼補貼系統列印畫面及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停止租金補貼事實發生日應為戶籍遷出日，而非出境日云云。經查：

- (一) 受租金補貼者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，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，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；停止租金補貼後，受租金補貼者，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；揆諸補貼辦法第 22 條規定自明。
- (二) 查訴願人前為本市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（核定編號分別為：1061B07901、1071B00446、1081B10746），並經原處分機關自 107 年 4 月起按月核撥租金補貼在案，惟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29 日出境，則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補貼辦法規定，自訴願人於租屋處無居住事實之日（107 年 7 月 29 日）起停止訴願人租金補貼，並廢止 106 年度核定函及撤銷 107 年度、108 年度核定函，另追繳其自 107 年 7 月 29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溢領之租金補貼款共計 17 萬 5,678 元（ $7,000 \text{ 元} \times 3 / 31 + 7,000 \text{ 元} \times 25$ ）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應係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洪偉勝  
委員 范秀羽  
委員 邱駿彥  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